

立法會發言稿 6月24日(2)

反思保監獨立計劃

## 序 · 古人的從政智慧

中國五千年文化的結晶，啟滌我們改革向好、興邦固善、迎向未來的，就是古人的智慧。

【呂氏春秋】(蘇智航版本2013)

成乎詐者其成敗，其勝亦敗。眾詐

盈國者不可以為安。樂嗜欲者，貪鄙

悖亂，淫伏奸詐。故樂愈侈、民愈郁、國愈亂、主愈卑。國亂者，強劫弱、眾暴寡、勇凌怯、壯傲幼。賢主必憐人之困，哀人之窮。賢主貴士，為其直言，直言則枉者見。人主之患，欲聞枉而惡直言。天子全天，立官全生。活天下以公，公則天下平。公，無偏也。

## 發言稿

各位好，我是寫作及設計人 蘇智航。由於時間關係，我在發言時不作質詢，請計劃人員書面回覆我的質詢，文件於稍後上載立法會以供參閱。

討論的開始我們一齊聽聽蔡淑嫻專員的錄音講話。大家有甚麼感覺？認為她無信心？不熟例？有私心???

國際嗰個規管既一啲既核心價值裡面呢，都係希望呢…就係呢個…係要求呢啲規管(金融規管機構)呢…係……要脫離政府…哈…即係唔可以有…即係……哎咁咁咁咁…即係脫離政府啦，獨立於政府…

其實不論是公職人員履行職責、或是成為董事，國際保險核心原則ICP2.4.2只要求避免參與有利益衝突的決策，並非蔡專員以偏蓋全地所講的脫離政府、或計劃所講獨立=不委任公職人員。

ICP2.4.2 A member of the governing body of the supervisor should exclude him/herself from decisions where he/she is in a conflict of interest position...

既然國際標準不作限制，如果本港法案/法例因公職人員的身份(包括政府代表、議員代表、司法機構代表等)而被排除不能成為董事及/或參與管理保監，此等限制則屬不當及收窄式限制(undue exclusionary restriction)。

而且，未來的保單徵費及註冊費變相是保險公司及中介人出糧俾保監，構成明顯的利益關係，令監管、調查、一審等出現傾斜。表面上，保單徵費由保單持有人繳交，因此令外界以為保監調查過程可公平地協助保單持有人受害人。可是，當你只是兩張保單的持有人，而你要追究的保險中介人服務700張保單，大家便看到分別。因為即使保單持有人投訴證據充足，如果中介人罪成而引發退單潮，則可令保監少收數百份的保單徵費，並促使保監於一審傾向「大罪化小、小罪化無」。而且，保險公司也會為商業利益及商譽，對相關調查不合作，或藉保監業界董事施壓，卻因沒有公職人員董事監察，出現美國式“Too Big to Fail”的情況…保監為拯救“Too Big to Fail”的保險業界罪犯(順便打救自己)，使保單持有人投資人成為犧牲品，令他們的權益受虧損。

因此，有公職人員作為董事，會比較公正地處理及執行監察保監局行駛法定權力的公正性，而無需延誤等到覆檢委員會處理。我的建議#1建議所有公職人員保單持有人可被行政長官及遴選委員會委任成為保監董事。

因此，我認為現計劃7+1的董事局人數下限太少，在公



## 立法會發言稿 6月24日(2)

### 反思保監獨立計劃

職人員成為董事的合理要求下，董事會下限人數當為12人，包括4名公職人員董事，請參考#4建議。

既然國際原則無否定政府對保監作出合理正當介入，我在#2建議，財政司及政務司在得到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的同意下，可直接提名及委任任何適當人選設立及加入各委員會，作出必要的補救及改正，而無必要得到保監的同意。這樣也可避免保監採用【民革】般，封閉式地控制各屬下委員會，自己人查自己人，自己人批自己人... 誤導、拖延、然後自圓其說、敷衍了事、獨掌大權.....

梁錦松曾任財爺，閃步買車益自己後離任，及後加入AIA任職極高層。如果梁錦松成為特首，行政會議自然是「松班子」，其於保監董事委任及覆檢委員會也自然是「松派」。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曾與AIA有「一段情」的梁錦松，旗下「松派」行政會議、保監董事及覆檢委會否向某些保險公司及中介人「徇私」，或惡待敵對業界「公報私仇」，利用保監「公器私用」，出現「查自己人手鬆，查敵人手辣」或「對受害保單持有人嚴，對犯案公司及中介人寬」。為了堵塞漏洞，我建議#3提出在特首及行政會議外另設明確解散及重組保監機制，例如立法會議員在合理的理據及證據下可解散保監。

我在建議#5提出由金管局設立附屬公共公司以接受保監再授權，使保監難以利用行政長官等在「再授權」的過程及條款等直接或間接向金管局行駛不當影響。例如，如果金管局強力監管CDS，而AIA同AIG一樣玩大CDS卻利用「松」長官及「松派」保監包庇及與金管方面角力，結果最多只影響金管局獨立子機構的CDS監管運作，卻不會直接令金管局受不當影響。

我在建議#6提出，消委會及私隱專員公署應俱備法定獨立監察保監的權力，正如英國的Complaints Commission可監察FCA一樣。這便保障消費人士及個人私隱人權。

我建議#7提出負責人推銷人如蔡專員表述保監獨立計劃怎樣完全符合ICP原則標準，包括ICP明確要求的解散及重組機制及步驟，儘快向議員及公眾書面解釋。

就我的建議分析，請參考本人設計版作品包括【蘇智航(2014)參與條例草案會議6月24日(反思保監獨立計劃)】。



寫作及設計人 蘇智航  
2014年於香港

## 寫作及設計人簡介

蘇智航 (SO CHI HONG Jeffrey)，

攝影及創作時多用簡稱(包括J/JF/JEFF/JFSO)。1974年香港出生，1998年香港大學社工系畢業。就學時活躍於學生會報及社工學報的創作，撰寫中港政治、民生、復康、國際救援組織、社工服務、應用哲學等作品。學生會報任期內，開設中國版並為主筆。獲香港大學資助赴上海復旦大學深造新聞學。近年多關心國際及香港事務，探究全球化及各種主義對世界、中國及香港的影響。仕職經驗包括研究、社工、教育等，參與中國法律翻譯及義務工作、以及各種公眾諮詢及服務。以聖經、歷史經驗、中國哲學為思考核心，現為自由攝影人、寫作者、設計人、作曲人、出版人，致力學養精純、貢獻社會，與邦固善恩澤久長。

